

#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
## 博士班研究生課程修習準則

說明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須具備「植物病理領域」及「微生物領域」之基礎學識，進入博士班就讀前未修習「植物病理學」及「微生物學」者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所開授之上述課程並及格(C-以上)，不得採計於畢業學分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由「植物病理領域」或「微生物領域」之採計課程(科目群組)中，修習 5 學分(含)以上。若有擬抵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應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3. 入學後應依系辦所規定時間繳交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、大學部及碩士班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便送系課程委員會查核。
4. 經審定之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有任何異動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次周再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核方得修正。
5. 畢業離系前，應依本系所規定時間，繳交「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」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單至系辦公室，以供課程委員會審核畢業學分；符合規定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6. 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 1 學分，共 4 學期。
7. 英語能力：須有全民英文能力檢定(中高級初試)或相關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，或於研究所期間修讀「研究生線上英文三」並及格。
8. 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)。
9. 以上規定適用於102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。
10. 以上規定(包括建議課程清單及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)如有異動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方得修正。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查核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主修領域：\_\_\_\_\_ 繳交日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「植物病理學」及「微生物學」修習情形：

課程名稱	修習學校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擬抵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預定選修之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查結果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 系主任：\_\_\_\_\_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